

【主要负责人解读】曹县审计局局长孟凡稳同志解读曹政字〔2023〕3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和监督操作规程》的通知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促进项目建设单位依规依法履职尽责，监管单位更好的履行法定监督职责，2023年2月15日，曹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和监督操作规程》（曹政字〔2023〕3号,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内容共八章二十六条，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规程》内容，曹县审计局局长孟凡稳同志对《规程》出台背景、依据等进行了解答：

一、《规程》出台的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县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数量规模日益增加，针对新形势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和监督操作规程》。

二、《规程》出台的依据：

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和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配套文件、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审计机关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办法》、《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加快全省政府投资审计转型发展的通知》、《菏泽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规程》出台的目的：

通过《操作规程》的制定，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程序，明确项目各方主体责任。明确各项目参与单位、监督单位在项目结算及结算监督审核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未履行责任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有效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同时健全对社会审计机构的监管机制。以法规文件的形式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社会中介机构监管机制，通过压实、划分监管部门的职责，加大监管力度，量化社会中介机构审核质量考核，增强监管实效性，从制度上约束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的行为。促进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工作的标准化、具体化、公开化。